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关于发布 《广西沿海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船长、 高级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的通告

为加强沿海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船长、高级船员考试和发证管理,我局组织制定了《广西沿海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广西沿海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服务航运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试发证规则),结合广西海事局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海事局辖区沿海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高级船员应当持有有效的适用于所服务船舶航区、等级和类型的适任证书以及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适任证书需消除不适用于客船任职的限制。

第四条 申请适用于除北海至涠洲岛航线(以下简称北涠航线)以外的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船长和高级船员职务晋升考试者,应当满足考试发证规则中申请相应职务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和船上见习要求。其中,至少在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 3 个月,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二)全日制航海类毕业生通过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电子电气员考试者,应当满足考试发证规则中申请相应职务规定的船上见习要求。其中,至少在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 3 个月,且任

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已持有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至少在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 3 个月,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五条 申请适用于北涠航线的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船长和高级船员职务晋升考试者,应当满足考试发证规则中申请相应职务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和船上见习要求。其中,在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至少 6 个月,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二)全日制航海类毕业生通过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电子电气员考试者,应当满足考试发证规则中申请相应职务规定的船上见习要求,船上见习均应在客船上完成,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已持有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至少在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 3 个月,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船长、大副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3000 总吨及以上海船上担任相应职务满 12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2. 二副、三副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500 总吨及以上海船上担任相应职务满 6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3. 轮机长、大管轮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3000 千瓦及以上海船上担任相应职务满 6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4. 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750 千瓦及以上海船上担任相应职务满 6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六条 对满足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船员,海事管理机构在其适任证书签注“适用于广西辖区沿海两港间海上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不适用于北涠航线客船)”。

对满足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船员,海事管理机构在其适任证书签注“适用于广西辖区沿海两港间海上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

第七条 满足第四条或第五条第(三)项条件签发的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其适任证书的航区、等级与原按照考试发证规则签发的适任证书一致。

第八条 持有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申请职务晋升、航区扩大、吨位或功率提高,以及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以及有关实施办法的相应规定要求。

第九条 已持有签注“适用于在××港水域航行的客船”“适用于广西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的适任证书但未在北海至涠洲岛航线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申请证书再有效时签注“适用于广西辖区沿海两港间海上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

船(不适用于北涠航线客船)”;已在北海至涠洲岛航线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申请证书再有效时可签注“适用于广西辖区沿海两港间海上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

第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航程”是指船舶在除内河航区以外的海上航行里程。

(二)“航区”和“等级”含义与考试发证规则相同。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